

檔 號： 609
保存年限： 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020003455
收發日期： 102年05月07日
創稿文號： 1021292808



大同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
傳 真：02-25941371
承 辦 人：蔡懷中
聯絡電話：02-21822928分機6877
電子郵件：hctsai@ttu.edu.tw

受 文 者： 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2年05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 大同大發字第1020003248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大同大學國文教師徵聘公告。(102D2000235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 1021292808_1_102D2000235.PDF

主旨：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誠徵專任教師乙名，敬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誠徵專任教師公告啟事一份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02年05月2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正本：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代理校長 何明果

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徵聘國文教師公告

一、職級及名額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 1 名。

二、學經歷條件：

具國、內外中國文學博士學位，並已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。

三、學術專長：國文教學、國語文能力表達等相關領域。

（為配合學校需要，新進人員需協助學校行政工作，並參與教學相關計畫）

四、應徵需繳交資料說明：

1. 應繳交資料如下，皆一式四份：

（1）履歷、自傳。

（2）近五年專業著作，並附中文摘要。

（3）博士論文。

（4）未來三年內學術規劃書。

（5）可開授課程綱要（請列舉國文三門、國語文能力表達共四門課程，每一課程規劃綱要 500 字以內）。

（6）相關證件影本：

a. 身份證。

b. 博士學位證書。

c. 成績單影本（持國外學歷而無教師證書者，其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，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，檢附中文譯本各一份申請）。

2. 備註：* 如已具教師資格者，請附教師證書影本。

* 詳細履歷、自傳、近五年專著清單、可開授課程綱要，請附電子檔案。

五、面試：

1. 書面審查通過者，由教評會安排面試事宜。

2. 面試方式：

（1）參與面試者進行 20 分鐘「國語文能力表達」課程之教學示範，題目自訂。

（2）面試者試教完畢，進行評審委員與面試者之詢答。

3. 面試時間聽候通知。

4. 經甄選及決選，並經校教評會通過者，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聘任。

5. 甄選作業結束後，若需退回報名資料者，請予註明。

六、申請時間與通訊地址：

1.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2. 資料寄達地址：

（1）掛號寄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

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收（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教師」）

（2）承辦人：通識教育中心 高皓庭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 25925252 轉 3534#11 E-mail: htgao@ttu.edu.tw